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文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黄敏、胡松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潘文硕、何献文、王卫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